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向中信償付中信擔保下中信所支付之款額		

日期：200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